

常性在做的範圍嗎？在地方政府每年編列的預算中，這十項有哪一項沒有包括在內？所以，我們根本看不到所謂的「前瞻」在哪裡。

新北市府朱市長說過，剛才很多首長也提過，說實在地，對於城鄉的平衡，包括城鄉落差要如何平衡發展，這點新北市都不反對，但是從特別條例的精神來看，我不認為這與特別條例編列特別預算的精神是符合的，而且在行政院所提的預算當中，有編列在特別預算的、公務預算的或是其他預算，也就是說，即使地方政府爭取到這筆預算，說實在我們也不知道要在哪個年度編列配合款來做配合，所以我建議大會能夠將特別條例回歸，把 1,372 億元按照預算法編列在公務預算，讓地方政府能夠依法、依規定來做申請，也可以在每個年度編列預算來做配合，否則把政府經常性執行的工作列為前瞻，都會被外界質疑，甚至部分媒體還把它指為選舉綁樁。因此，我建議將這次特別條例第四條第五項城鄉建設的部分予以刪除，或是把它改以公務預算來編列。

其次，我除了待過行政院外，我也是工程人，這次前瞻計畫的 8,800 億元，在行政院已經核定了一半，而條例第五條提到，如果地方政府要申請這筆預算，一定要提出可行性評估，也許是一些環評及財務的報告，我在此建議委員，如果這個特別條例通過的話，在審特別預算的時候，也應該要求行政院提出可行性評估，以新北市在環境工程中所提的雙溪水庫來說，我一直認為這在環評上都有很大的問題，因此我建議所有委員在審查特別預算時，一定要要求行政院，包括地方所提出的申請要通過環評、通過可行性評估。以上是我兩點建議，因為工程人也不多說廢話，只有這兩點提供給大會作參考，謝謝大家。

主席：請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旺根：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很榮幸來參加這場公聽會，我過去曾在地方政府待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負責執行地方基層建設的專案及控管，後來也到中央政府來服務，也有一些專案督導及審查的經驗，因此，我針對這次前瞻基礎建設中的城鄉建設計畫提供幾點個人淺見給大會作參考。這次前瞻基礎建設中所列的十項工程項目，就我個人經驗來看，這些建設對地方來說都是非常迫切需要的，所以個人對於這個方向和內容基本上是認同的，不過這次要在 4 年內執行 1,300 多億元的十大分項工程，分散在 9 個部會來執行，我想在未來的執行績效和效能上，應該是個相當大的挑戰。因此，我提出幾點提高執行績效的淺見來跟大家分享。

第一點，我認為這樣的計畫，基本上，從剛剛地方首長提的建議中得知，大概 10 倍的預算都不夠，他們的需求、胃口非常大，但是在經費有限的情況之下，我們如何不陷入分餅的泥淖之中，這是非常重要的。這個專案計畫如果通過以後，各部會可能都會有來自各方的請託或壓力來爭取各項預算，如何能讓這筆錢用在刀口上呢？我初步看了一下計畫內容，它提出一個競爭型的機制，我個人滿贊同的，我也滿贊同剛剛林教授提的意見，即以地方為主體，他們提出一個好的計畫方案，對準這 10 個部會所提的項次來提出申請，此時中央很重要，也就是如何優選這些好的計畫方案。為了達到執行績效，因為這部特別條例通過的時間很短，所以各部會應該優選而且必須很快，可以先篩選各縣市在地方已經累積過去曾經規劃成熟的案子，但是沒有財力執行的部分，並透過評選機制來選出馬上可以執行，以達到短期內即可執行並振興經濟的目

的。

第二點，我在此建議，對於地方政府所提的方案計畫，如果是有自償性的計畫，應該優先並希望採取以促參的方式鼓勵民間來投資，因為此舉就可以擴大振興經濟的效果。如果不能，除了有一部分自償性，但是公益性滿強的部分，就可優先予以協助，其中重要的是必須配套，將來能夠搭配有關這些建設的應援計畫。因為過去的公共投資，事實上產生非常多的蚊子空間及蚊子館，所以後面的長期營運計畫及回收計畫也滿重要的，所以若有類似這種計畫，譬如這次所提有關交通部改善停車空間的部分，這的確是一個重要的議題。但是停車空間具有自償性，以我過去的瞭解，一些人口集居、車輛多的二、三線城市，事實上，透過公共造產，就可以產生自償，甚至成為地方重要的小金雞母，以交通部在執行這個計畫時，我想這部分應該可以搭配應用。

第三點，因為這次有 10 項的分項工程，事實上，有一些分項工程是互相交錯，可以綜合提出的，所以我在此建議，應該鼓勵地方提出創新整合型的計畫，中央建立跨部會的國策協商機制，鼓勵地方提出具有創新，符合地方需求的跨域部門整合型計畫，以發揮綜效，避免零碎化的建設。另外，在過去很多的專案計畫當中，我們發覺地方提出一個整合型的計畫，事實上在中央反而不整合，有各自為政的現象，或是沒有一個清楚的主政單位，又或是一個協調的合作機制。特別預算條例的預算既然編在中央，由各部會來執行，行政院或是國發會責無旁貸，可能需要統一個中央對於整合型計畫的協作機制，這是非常重要的！

第四點，希望給予合理的規劃設計經費與執行期程，並建立執行績效及考評的機制。過去有很多專案計畫，事實上，補助下去時間都很短，未給予充分執行時間，所以規劃及設計的品質較為粗糙。因為預算執行的壓力，執行時間有限也產生後來執行不利的情形，我認為這部分非常重要，也就是希望各部會能夠瞭解地方政府的預算執行、規劃設計需要的時程及計畫整合內容的排除，這部分希望能夠訂出比較合理的規劃設計經費。事實上，以各位委員過去在地方政府的執行經驗而言，地方政府再怎麼窮，自己編列一些規劃費應該不是那麼困難，如果能夠預先自己籌備一些規劃費，為提出好的計畫準備，那是很有機會的！

以上幾點提供大會參考，謝謝。

主席：請花蓮縣政府傅縣長發言。

**傅縣長崑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非常高興蔡總統讓我們國家社會能夠推動立即令基層人民有感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雖然要舉債 8,800 億元，甚至連後續的經費可能超過上兆元。我們在此誠摯地表達，如果能夠確確實實讓所有基層的鄉親有感，我們會支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但是先決條件必須是真正讓人民有感，而且讓過去國民政府到台灣 70 年來的所有城鄉差距及長年中央落後照顧的這些縣市能夠得到支持，這才是城鄉發展，也是今天最主要的議題，以及能否落實的非常關鍵重要的因素，在這裡我謹就十大工程的部分來表達花蓮人的心聲。首先，針對改善停車的問題，我想各縣市都有停車問題，以花蓮來講的話，蘇花改從今年開始將會陸續分段通車，整體花蓮市的周邊發展也會面臨交通上非常重大的瓶頸。我們經過 5 年時間的都市計畫推動，終於在去年核定四維段及福德段等區域，也都已經完成都市計畫，可是後續經費包括停車